

應用日語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92 次(104.08.06)系務會議通過
第 142 次(108.10.0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「大葉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應用日語學系就業輔導委員」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：
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教師代表三至五名組成，並得自教師代表中推派一位擔任召集人，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：
一、針對預計畢業後立即進入職場就業之學生，提供個別諮詢或集體輔導，以提高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二、針對預計升學之學生，提供個別諮詢或集體輔導。
三、進行、蒐集相關問卷，以分析及瞭解企業所需之人才具備之能力。
四、訂定輔導及執行計畫，並推動執行。
五、定期報告業務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六、其他與本系所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要點：
一、本會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得視需求指示召開臨時會議亦得併同系務會議同時召開。
二、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三、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